

台灣原住民（或稱先住民），依據考古出土之遺址文物推斷，於二千五百年前即在此活動，最遠可追溯至五萬年前（長濱文化）。依其居住地區分高山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（即平埔族）。平地原住民自明鄭清治以來，即與移住民混居通婚交流而漢化，高山原住民大部分居住於海拔 500 公尺以上地區，其出入平地有一定路徑，清治時期為管制漢人與其交流，在出入隘口置隘勇管制出入，此政策經日治時期及至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戒嚴令解除止，均沿襲此管制措施。在漢人心目中視原住民為蠻人，而稱為番人（日治時期「番」使用「蕃」）其居住聚落稱「番社」，平埔族因與漢人混居交流漢化，稱為「熟番」，高山原住民因居住聚落，受地形限制及政策管制與漢人隔絕，而保有其語言、風俗習慣及傳統文化，被稱為「生番」。

## 一、明治 39 年 1 月 15 日至昭和 8 年 3 月 1 日

日本統治台灣以來，為治安之需求，依據明治 29 年 8 月 1 日訓令第 85 號頒訂「台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」，自明治 29 年 9 月 1 日起由憲兵調查各戶資料，設戶籍簿登錄各戶戶長及戶內人口資料，不辦理戶口登記申請，調查資料直接在戶籍簿增刪，至明治 38 年 12 月底廢止。明治 38 年 6 月 8 日府令第 39 號頒布「戶口調查暫行規則」規定，自 10 月 1 日起舉行全島戶口調查。明治 39 年依據 38 年 12 月府令第 93 號訂定「戶口規則」建立戶口調查簿，並自 39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戶口登記申請。戶口調查簿分正簿及副簿，正簿置於支廳（或郡、市役所），副簿置於警察官吏派出（駐在）所，簿頁上設有「種族」、「阿片吸食」、「纏足」、「種別」、「不具」、「種痘」等六欄查記項目，種族欄記載當事人種族別，依父族別填列（省府 43/2/9 府民三字第 1119 號令（43 年春字第 30 期省公報）規定山胞身分認定範圍：父為入贅之平地人者從其母）不明時依母登記。種族別依血緣關係認定，不因身分變更（如結婚、收養）而改變，當時對原住民之稱謂沿襲清治時期，高山原住民登記「生」，平埔族填「熟」。

## 二、昭和 8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

昭和 8 年 1 月府令第 8 號頒訂「有關台灣人之戶籍事項」規定自 3 月 1 日

起原屬警察法規之「戶口規則」明訂為台灣人之戶籍法規，戶口調查正簿，成為台灣人戶籍法定文件，原治安需求之「種族」等 6 欄查記項目，於昭和 10 年訓令第 33 號修訂「戶口規則施行規程」，修訂戶口調查正簿簿頁格式時予以廢止，不再記載，但警察官吏派出（駐在）所使用之副簿，依昭和 10 年訓令第 34 號頒訂「戶口調查規程」（屬警察法規）、「種族」等 6 欄仍保留。依簿頁填寫說明規定，對於原住民稱謂，高山原住民改稱「高砂族」簿頁記載「高」，平地原住民改稱「平埔族」簿頁記載「平」，自昭和 8 年 3 月 1 日戶口調查正簿（即現各戶政事務所保管之簿冊）不再記載種族別，是否具原住民身分，須追溯先前除戶資料據以認定。

**註：**以上引用日治時期之法令參閱台中縣豐原市戶政事務所編印「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」增修版。

### 三、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以後

- 1、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，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指派陳儀接管台灣行政權，成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，民國 35 年 1 月 7 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各級政府機關，戶政業務由警察機關接管，4 月劃歸民政單位辦理，3 月 18 日令訂「台灣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」（刊 35 年春字第 334 頁省公報）自 4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辦戶口清查，依實施細則附件「填表須知」，凡高砂人民之戶，戶口清查表戶別填「高砂戶」，戶籍登記簿（35 年 10 月 1 日初次設籍登記建立簿冊為「戶籍卡」，38 年 5 月換寫為戶籍登記簿），依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42.10.9 民三字第 85684 號函規定，於事由欄加蓋「山胞」戳記。
- 2、民國 35 年戶口清查期間，具山胞身分未居住於原山地鄉鎮接受清查，致其山胞身分未登記，省政府以 45.10.3 府民一字第 109708 號令訂「台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」（刊 45 年冬字第 6 期省公報），於 45 年、46 年、48 年及 52 年通令各縣市政府，凡符合山胞身分未登記者，得申請補登記為「平地山胞」。具平地山胞身分者，依認定標準第 5 點規定，於戶籍登記簿當事人本籍欄下橫線邊沿空白處加蓋

- 「平地山胞」戳記，山胞比照平地山胞例加蓋「山胞」戳記（47 民丙字第 1502 號代電，刊 47 年春字第 24 期省公報），自此高山原住民分為「平地山胞」及「山地山胞」。
- 3、平地山胞遷入山地行政區域或山地山胞遷入平地行政區域，不影響其原有身分—民政廳 46 民一字第 128663 號代電（刊 46 年春第 19 期省公報）。
  - 4、山胞拋棄身分之申請，應加具「拋棄山胞身分自願書」以備查考（不得以口頭申請）—民政廳 54.1.9 民丁字第 23116 號代電（刊 54 年春字第 10 期省公報）。
  - 5、民國 60 年 1 月 6 日省府以府民一字第 1260 號令修正「台灣平地山胞認定標準」（刊 79 年現行戶政法規彙編上冊 311 頁）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限定申請補登記期間條文刪除，只要符合規定隨時可申請補登。
  - 6、山胞戳記應分為「山地山胞」、「平地山胞」用木質或角質刻製，長 2.5 公分、寬 0.5 公分，並加外邊，用黑色印泥加蓋於戶籍登記簿當事人「本籍欄」，靠左邊線之處—警務處 65.7.25 警戶字第 78696 號函（刊 65 年秋甲第 9 期警政通報）。
  - 7、山胞身分認定、變更、喪失應由該管山胞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核定後，通知當地戶政事務所於戶籍登記簿加蓋或註銷「山胞」戳記—省警務處 66.8.10 警戶字第 3118 號函（刊 66 年秋甲 14 期警政通報）。
  - 8、山胞身分之取得喪失由戶政事務所受理，送鄉鎮市區公所審核—69.4.8 府民四字第 30738 號令訂「台灣省山胞認定標準」（刊 79 年戶政法規彙編 P315）第 5 條—81.8.7 台內民字第 8185501 號令修正為「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（刊 82 年戶政法規彙編 P155）第 7 條。
  - 9、廢止本籍登記後，改用新頒戶籍登記簿頁，具有「山胞身分」者，其「山胞身分」戳記，改加蓋於「出生地」欄左側—81.8.21 台內字第 8104983 號函（刊 83 年戶政法規彙編 214004 則）。
  - 10、「山胞」修正為「原住民」，原「山胞」戳記以單直線劃除，新「原住民」戳記改蓋於記事欄內（新註記者仍註記於「出生地」欄內）—

83.8.2 台內戶字第 834538 號函（刊 84 年戶政法規彙編 214011 則）。

11、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或回復申請，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核註記後，通報鄉鎮市區公所—90.1.17 華總一義字第 900009310 號令制定「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」（[http://www.ris.gov.tw/zh\\_TW/93](http://www.ris.gov.tw/zh_TW/93)）。

註：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請參閱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「戶政法令彙編—原住民身分—陸、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法令修正沿革及內容」。